

日本解禁部分集體自衛權對日美同盟的戰略意涵^{*}

林賢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認為，日本安倍晉三內閣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的目的，在於強化日美同盟防衛合作關係，以平衡北韓與中共的威脅，並且擴大日本在區域安全議題上的話語權。因此，本文以威脅平衡、同盟理論作為分析架構，探討日美同盟的發展過程，以及安倍內閣強化日美同盟的戰略。冷戰期間，日本擔心被美國捲入無涉其利益的戰爭，或者是遭到背棄的同盟困境。後冷戰時期，日本採取強化自衛隊戰力、解除部分集體自衛權禁令、增加日本在同盟架構內的責任分攤等措施以強化日美同盟的嚇阻，企圖平衡北韓、中共等周邊環境的威脅。

關鍵詞：威脅平衡、日美同盟、集體自衛權、存立危機事態、重要影響事態

^{*} 本文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推昇補助計畫研究成果，計劃編號：T10307000176 (102A06)。

壹、前言

新世紀以降，北韓持續開發核武與飛彈，以及崛起中共對外強硬的「獨斷舉動」(assertive behavior)¹，引起國際社會的警惕與關注，並且成為亞太區域安全的隱憂。北韓於 2003 年初挑起朝鮮半島第二次開發核武危機後，雖然相關各方企圖透過「六方會談」化解危機，北韓依然持續進行飛彈試射，並且先後實施六次核武試爆。北韓於 2006 年 10 月實施第一次核試爆時，時任首相的安倍晉三即警告稱：「北韓擁有核子武器，讓東北亞區域安全環境產生巨大變化，我們已經進入了更加危險的新核武時代」，而「日本是受到影響最大的國家」。²另一方面，中共則於 2010 年 9 月間，以日本海上保安廳在釣魚臺（日本稱：尖閣諸島）海域逮捕大陸籍漁船「閩晉漁 5179」號船長事件為由，對日本採取變相禁止稀土出口、取消高官訪日等經濟與外交制裁，對日本造成莫大的衝擊。其次，中共在南沙島礁吹沙造島、軍事據點化的獨斷舉動，導致南海情勢不穩定，影響日本連結印度洋、波斯灣之海洋運輸線（Sea lines of communication, SLOC）安全。在釣魚臺爭議熱度未減之際，日本民主黨野田佳彥內閣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決定收購釣魚臺列嶼三個島嶼的「國有化」政策，形同火上加油，讓日中關係陷入建交以來的最低點。有鑑於此，中方常態性地派遣公務船艦、飛機進入釣魚臺海域執法，以海空軍逼近領海、領空，甚至出現中共海軍艦艇與艦載直升機以火控雷達鎖定日本自衛隊機艦的一觸即發狀態。³

在此情勢下，安倍晉三於 2012 年 12 月領導自民黨贏得眾議院選舉，並且於 26 日籌組第二次內閣。安倍在勝選後，與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電話會談中表示：「日美同盟是我國外交安保的主軸，在中國崛起的情勢日漸

¹ 有關中共的獨斷舉動，參閱以下美國學者史溫（Michael D. Swaine）發表在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中心（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的一系列論述，例如，Michael D. Swaine, “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 Part One: On ‘Core Interest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4 (2011), pp. 1-25。

² 「日韓首脳が『断固として対処』で一致…北朝鮮核実験」，読売新聞，<<http://www.yomiuri.co.jp/feature/fe7000/news/20061009i105.htm>>（2006 年 10 月 9 日）。

³ 「日本『中国軍艦、自衛隊艦艇・へりにレーダー照射』（1）」，中央日報日本語版，<<http://japanese.joins.com/article/079/168079.html>>（2013 年 2 月 6 日）；「日本『中国軍艦、自衛隊艦艇・へりにレーダー照射』（2）」，中央日報日本語版，<<http://japanese.joins.com/article/080/168080.html?servcode=A00§code=A00>>（2013 年 2 月 6 日）。

嚴峻之際，希望更進一步強化日美同盟」。⁴由於自民黨在選舉期間揭櫫的「政權公約」（マニフェスト），將強化日美同盟列為第一項課題，反映出安倍強化日美同盟以「平衡」（balance）中共、北韓威脅的思考。日本在冷戰期間與美國締結兩版的《日美安全保障條約》（日米安全保障条約）（以下簡稱：日美安保條約），乃是「扈從」（bandwagon）於美國以平衡蘇聯威脅的同盟戰略。安倍在第二次組閣後，將中共對日本的強勢姿態，定位為對日本主權進行挑釁的「外交安保危機」，誓言帶領日本突破此一危機。誠如米爾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所言，面對崛起的中共，亞洲鄰國只有扈從或平衡中共之選項，別無第三條路可走。⁵

2015年5月15日，安倍內閣向眾議院提出《和平安全法制》法案，包括因應解除部分「集體自衛權」（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行使禁令在內的10項法律修改配套措施《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以及為派遣自衛隊參與國際社會維持和平（Peace Keeping Operation, PKO）的1項新立法《國際和平支援法》。7月16日，眾議院在主要在野黨退席抗議下表決，以327票贊成通過該法案，並送請參議院審議。9月19日凌晨，參議院在國會外有數萬名抗議民眾包圍、議場內有在野黨強力抗爭下，也以148票贊成、表決通過法案而完成立法程序，並且自翌年3月29日起生效實施。休斯（Christopher W. Hughes）認為，來自國際結構、特別是同盟國的壓力，日本無可避免的必須承諾行使集體自衛權，而同樣重要的是，日本暴露在明顯惡化的安全環境下，迫使他們優先考慮如何積極支持美國以及行使集體自衛權。⁶其次，琳德（Jennifer Lind）也認為，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行使，並非意味著日本已悖離戰後以來的和平主義，而是日本感受到中共崛起所衍生的威脅，希望藉由提供日美同盟更多的貢獻以確保日本國家安全。⁷

本文認為，安倍內閣為平衡北韓或中共的威脅，除了增強自衛隊戰力等內部平衡措施之外，強化日美同盟防衛合作的外部平衡，即成為其優先政策選項，

⁴ 「安倍外交まずは安全運転 日米同盟テコ、対中韓の改善探る」，日本經濟新聞，<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1802D_Y2A211C1PP8000/>（2012年12月19日）。

⁵ John Mearsheimer 著，王義桅、唐小松譯，大國政治的悲劇（台北：麥田出版，2014年），頁454。

⁶ Christopher W. Hughes, “Japan’s Strategic Trajectory and Collective Self-Defense: Essential Continuity or Radical Shift?”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Vol. 43, No. 1 (2017), pp. 100-103.

⁷ Jennifer Lind, “Japan’s Security Evolution (Policy Analysis, Number 788),” *CATO Institute*, <<https://www.cato.org/publications/policy-analysis/japans-security-evolution>> (February 25, 2016).

而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增加日本在同盟架構內的「責任分攤」（burden-sharing），則是作為強化日美同盟合作的關鍵議題，而這兩項議題則具體表現為制定新版《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以下：《指針》）與《和平安全法制》法案。基於以上的認知，本文嘗試從現實主義「同盟理論」（alliance theory）觀點，探討安倍內閣強化日美防衛合作的同盟戰略。為此，本文採取文獻分析的研究方法，首先探討、回顧日美同盟的發展與變遷後，再透過安倍晉三有關安保政策的談話與著作，以及安倍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重新建構安全保障法制懇談會」（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下稱：安保法制懇談會）的研究報告等資料之檢視，分析安倍內閣持續增強自衛隊戰力、制定《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以緊密化日美同盟防衛合作、以及以此為籌碼爭取美國同意制定新《指針》的同盟戰略。

貳、日美同盟三階段發展：「威脅平衡」與「同盟困境」

本節首先探討作為分析架構的同盟理論，亦即，國家基於平衡外部威脅的考量，而與具有相同威脅認知的他國締結同盟條約，或者是建構「心照不宣的同盟」（tacit allies）關係後，再分析安倍晉三於2006年第一次組閣前，日美同盟發展過程中所經歷過的「同盟困境」（alliance dilemma）。

一、因應威脅的結盟：平衡與扈從

由於國際體系是個自助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國家面臨生存威脅之際，為政者為維護國家安全與生存，除了強化國防力量之外，也可能採取扈從於強者，或者是平衡對手的力量或威脅之同盟戰略。換言之，國家締結同盟的動機，在於對獨自維護安全或利益時之不安，因而與具有共同威脅或利益的他國進行合縱連橫，藉以平衡對手的力量或威脅，「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威脅平衡」（balance of threat）、以及影響平衡之形成與維持的同盟理論，即成為現實主義學派關心的焦點。

對現實主義者而言，權力平衡與締結同盟之思維，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他們認為，為對抗優勢國家或國家群而與其他勢力較弱者結合，以維持權力平衡狀態與和平。誠如莫根索（Hans J. Morgenthau）所言，相互競爭的國家為確保自身的相對優勢，可採取以下三種途徑：增強自身權力的軍備競賽，以及

將他國權力納入自己陣營，或者是阻止他國權力加入對手陣營的同盟戰略。因此，莫根索強調：「同盟是權力平衡的函數」。⁸不過，純粹以實力因素為基礎的權力平衡邏輯，亦即，結合弱者以平衡強者的扶弱抑強觀念，無法解釋日本或西歐在二次大戰結束後，選擇與最強國家美國結盟、而不是次強蘇聯的政策選項。⁹沃爾茲（Kenneth N. Waltz）認為，相對弱小國家在受到威脅時，會透過與強權國家結盟，以平衡某一國家或國家集團的威脅。¹⁰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的締結，乃是為平衡蘇聯威脅。誠如沃爾茲所言，「如果沒有蘇聯重大威脅的共同認知，是不會誕生 NATO。」¹¹同樣地，卡爾德（Kent E. Calder）認為，防止敵對勢力支配西太平洋的平衡威脅動機，成為後冷戰時期日美同盟強化合作的理論基礎。¹²

這種因應威脅而結盟的行為模式，可以藉由沃爾特（Stephen M. Walt）的「威脅平衡」概念來解釋。沃爾特認為，國家傾向與構成最嚴重威脅的外部實力結盟或對抗，並且提出四項檢驗威脅的指標—「綜合實力」（aggregate power）、「地緣的鄰近性」（geographic proximity）、「進攻實力」（offensive power）、「進攻意圖」（aggressive intentions）。¹³沃爾特指出，威脅平衡理論涵蓋權力平衡理論，綜合實力是構成威脅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的；依照權力平衡觀點，冷戰期間美國的許多盟邦應該與蘇聯結盟，以平衡權力最大的美國才對，但是，事實卻非如此。因此，沃爾特指出，國家締結同盟是為了平衡最嚴重威脅的假設最具說服力。¹⁴換言之，外部威脅才是結盟的最主要因素。

冷戰期間，美國為平衡蘇聯威脅，採取與其他中小型國家結盟的圍堵（containment）戰略。另一方面，美國盟邦則是扈從於強者美國，以平衡蘇聯威脅，並且希望藉此分享勝利的果實。土山實男將國家選擇平衡或扈從的考量，彙整如表 1。依此邏輯，戰後日本締結日美安保體制的動機，與其說是平衡權

⁸ Hans J. Morgenthau, "Allian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rnold Wolfers, ed., *Alliance Policy in the Cold War*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59), pp. 184-212.

⁹ 土山實男，*安全保障の国際政治学*（東京：有斐閣，2004年），頁 302-303。

¹⁰ Kenneth N. Waltz 著，胡祖慶譯，*國際政治體系理論解析*（台北：麥格羅希爾，1997年），頁 158。

¹¹ 土山實男，*安全保障の国際政治学*，前引書，頁 303。

¹² Kent E. Calder 著，渡辺将人訳，*日米同盟の静かなる危機*（東京：株式会社ウェッジ，2008年），頁 21。

¹³ Stephen M. Walt，周丕启譯，*聯盟的起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 20-25。

¹⁴ 同前註，頁 254-255、265。

表 1 平衡與扈從的思考邏輯

結盟原因 \ 結盟型態	平衡 (balancing)	扈從 (bandwagoning)
權力 (power)	權力平衡 (P1) (與弱者結盟以抗衡強者)	為獲得利益和擴展勢力而與強者結盟 (P2)
威脅 (threat)	威脅平衡 (T1) (為抗衡大威脅而與較小或不造成威脅者結盟)	為了生存與迴避損失而與威脅來源結盟 (T2)

資料來源：土山實男，安全保障の国際政治学，前引書，頁 305。

力 (表 1 之 P1)，毋寧說是平衡威脅來得正確 (表 1 之 T1)。同時，日本扈從於美國，亦包含利用美國保護以減輕國防負擔、有助於發展經濟，並提升國際地位的動機 (表 1 之 P2)。戰後日本如果沒有日美安保體制，揭棄「重經濟，輕軍備」的「吉田主義」(Yoshida Doctrine)，是不可能成功。另一方面，從日中兩國關係史來看，日本扈從於中共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表 1 之 T2)。

二、日美同盟發展：遊走於兩個「同盟困境」間

國家藉由結盟以強化自身安全時，可能面臨兩種類型的「同盟困境」。史奈德 (Glenn H. Snyder) 認為，對同盟國做出過度承諾，可能衍生被同盟國捲入與自身沒有直接利益的戰爭之「捲入困境」(entrapment dilemma)；相反地，如果承諾過於薄弱，以「搭便車」(free rider) 心態而不願意分攤責任，當國家面臨威脅時，可能遭到同盟國不履行承諾，甚至轉而與對手結盟之「背棄困境」(abandonment dilemma)。¹⁵ 冷戰期間日本在日美同盟架構內，曾經遊走於兩種困境之間。

日美兩國於 1951 年 9 月簽署舊安保條約後，日美安保體制即成為圍堵中蘇勢力擴張、確保東北亞區域安全的橋頭堡。1960 年 1 月，日美雙方簽署新安保條約。在舊條約期間，除了介入韓戰之外，美國曾針對中共挑起兩次臺灣海峽危機 (1954~55 年，1958 年)，派遣駐日美軍協助中華民國防衛金門、馬祖。其次，美國也曾在 1960 年代中期，動用駐日美軍介入越戰。有鑒於此，日本為迴避被美國捲入與日本關係不大的戰爭，在簽署新安保條約時，曾以換文方式

¹⁵ Glenn H. Sny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4 (1984), pp. 461-495.

要求美國，凡是牽涉到駐日美軍部署與裝備的重要變更，以及駐日美軍參與作戰而必須使用日本國內設施時，都必須與日本進行「事前協議」。¹⁶換言之，日本擁有美國調動駐日美軍參與其他區域作戰等重大事項的否決權。¹⁷這是日美同盟發展的第一階段，當時日本是處於擔心被美國捲入戰爭的困境。

不過，自 1960 年代末期以降，受到「尼克森主義」（Nixon Doctrine）、美軍自南越撤退等一連串弱化美國對亞洲盟邦安全承諾的影響，日本轉而陷入擔憂遭到美國背棄的困境，¹⁸讓日美同盟發展進入第二階段。在此階段，日本以責任分攤方式，增加日本自衛隊的任務分工，以及編列超過《日美地位協定》所規定提供駐日美軍財政支援（Host Nation Support, HNS）額度的「關懷預算」（思いやり予算），以期鞏固美國對日本的安全承諾。1975 年 4 月 1 日，日本防衛廳長官坂田道太在國會答詢稱，日美兩國已針對海洋運輸線防衛分工進行研究，為雙方制定防衛合作指針開啟契機。¹⁹1978 年 11 月，日美雙方公布第一版《指針》，啟動同盟強化防衛合作的新機制，展現日本分攤同盟責任的姿態。誠如坂田道太所言，為留住美軍協防日本，日本必須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²⁰

在 1970 年代末期美蘇新冷戰時期，受到蘇聯增強遠東軍力威脅的影響，以及在美國強力要求之下，日本首相鈴木善幸於 1981 年 5 月，向美方承諾：將與美國進行適切的責任分攤，承擔日本近海一千哩海洋運輸線的防衛任務。²¹1983 年 1 月 17 日，繼任首相中曾根康弘則向美方承諾：日本將扮演「永不沉沒航空母艦」角色，肩負封鎖日本周邊之宗谷、津輕、對馬等三個海峽，阻止蘇聯海空軍進出西太平洋。²²在新冷戰初期，日本以蘇聯威脅為由，持續增強自衛隊戰力、特別是反潛戰力，以及與美國的防衛合作，奠定後續同盟合作的

¹⁶ 有關「事前協議」，參閱：松山健二，「日米安保條約の事前協議に関する『密約』」，調查と情報，第 672 期（2010 年），頁 1-10。

¹⁷ 西原正、土山實男監修，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編，日米同盟再考（東京：亜紀書房，2010 年），頁 72-73。

¹⁸ 同前註，頁 32-33。

¹⁹ 「新旧ガイドラインを比較検証 『抑止』から『米支援』へ」，朝日新聞，<<https://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2002/01257/contents/093.htm>>（1997 年 6 月 25 日）。

²⁰ 西原正、土山實男監修，日米同盟再考，前引書，頁 86-87。

²¹ 同前註，頁 88-89。

²² 同前註，頁 90-91。

基礎。²³ 不過，如同後述，鈴木內閣確認日本不能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憲法解釋，成為制約兩國走向軍事攻守同盟關係的障礙。

三、日本強化日美防衛合作以平衡威脅

在後冷戰初期，由於共同威脅蘇聯的消失與貿易摩擦，導致日美同盟呈現漂流現象。²⁴ 不過，1993~94年的第一次朝鮮半島核武危機，以及1996年3月的臺海飛彈危機所呈現東亞區域安全環境的險峻，為日美同盟提供重新發展的契機，²⁵ 開啟同盟發展的第三階段。在此階段，日本積極回應美國要求，增加在同盟架構內的責任分攤，在確保美國對亞太區域安全承諾的同時，也能夠利用日美同盟架構，擴大日本在區域安全議題上的話語權。

1996年4月，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訪問日本，與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發表「日美安保共同宣言」，啟動日美同盟「再定義」作業，將同盟合作範圍，由遠東地區擴大到亞太地區。其後，除了制定第二版《指針》（1997年）之外，日本亦推動《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等4項法案（1999、2000年）的立法或修法，明確化美國介入日本「周邊事態」時，日本必須分攤的防衛責任，讓同盟合作更形緊密。所謂「周邊事態」，係指日本周邊發生會對日本和平與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態，它是依據事態性質而定，並非著眼於地理範圍的概念。當美國或國際社會決定介入時，日本將依據該法提供後勤補給等相關支援。土山實男指出，1978年版《指針》置重點於日本防衛，而1997年版《指針》則將重點移轉至日本的「周邊事態」。²⁶

2001年8月，美國啟動全球美軍部署進行「全球態勢評估」（Global Posture Review），作為提升美軍迅速對應新型威脅的「變革」（transformation）之一環。²⁷ 其後發生的九一一事件，以及北韓開發核武危機，不但彰顯出美軍變革的必要性，也讓日本得以利用美國壓力以及北韓核武威脅，正當化派遣自衛隊赴海外參與國際社會維持和平活動，以及強化以彈道飛彈防禦（Ballistic

²³ 福田毅，「日米防衛協力における3つの転機--1978年ガイドラインから『日米同盟の変革』までの道程」，レファレンス，7月号（2006年），頁143-172。

²⁴ 船橋洋一，同盟漂流（東京：岩波書店，1997年）。

²⁵ 秋山昌廣，日米の戦略対話が始まった（東京：亜紀書房，2002年），頁221。

²⁶ 西原正、土山實男監修，日米同盟再考，前引書，頁287。

²⁷ 福田毅，「米軍の変革とグローバル・ポスター・レビュー（在外米軍の再編）」，レファレンス，6月号（2005年），頁62-86。

Missile Defense, BMD) 為重點的同盟合作，成為日美同盟「再定義」第二階段作業的契機。在支援美國反恐方面，當時的小泉純一郎內閣先後制定《反恐對策特別法》(2001年11月)、《支援伊拉克復興特別法》(2003年5月)，派遣自衛隊赴海外參與國際反恐活動，展現日美同盟的存在感。²⁸ 在因應北韓威脅方面，小泉內閣於2003年12月決定將過去以反潛、防空為主的自衛隊建軍備戰構想，轉換為建構以對應彈道飛彈威脅為主的戰力。²⁹ 2003年初以降，日美兩國展開駐日美軍重整協議，先後發表確認雙方共同戰略目標(2005/2)、「日美同盟：未來之變革與重整」(2005/10)、「日美實施重整路線圖」(2006/5)、「同盟的變革：日美安保及防衛合作進展」(2007/5)等四件「2+2會議」共同聲明，描繪出駐日美軍變革及其衍生的同盟變革之目標與途徑，其中包括強化提升BMD能力的合作，以及設置雙方協調運用BMD的聯合司令部「共同統合作戰調整中心」(The Bilateral Joint Operations Coordination Center, BJOCC)。³⁰ 川上高司指出，日美同盟透過軍事變革而朝向「軍事一體化」發展，有助於強化日美同盟的「嚇阻」(deterrence)。³¹

挾經濟力與軍事力增強為後盾、對外獨斷專橫的中共，遂成為日美同盟的嚇阻對象。經濟上，中共2018年GDP預估達13兆1186億美元，是同年日本的2.3倍；³² 軍事上，根據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中心(SIPRI)推估，2018年中共國防預算達2,499.97億美元，是日本的5倍，僅次於美國。³³ 以沃爾特檢驗威脅四項指標中的綜合實力與進攻實力來看，中共已足以構成日本的威脅。其次，由於中共與日本隔著東海相望，具有地緣鄰近性的威脅。而最重要的指標是，中共對日本是否具有進攻意圖。米爾斯海默認為，中共將會依循「攻勢

²⁸ 卡爾德指出，日本雖然以聯合國名義正當化派遣自衛隊參與反恐任務，實際上是在日美同盟的架構下，直接援助美國的地緣戰略目的。參閱：Kent E. Calder 著，日美同盟の静かなる危機，前引書，頁237。

²⁹ 首相官邸，「弾道ミサイル防衛システムの整備等について」，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kettei/2003/1219seibi.html>> (2003年12月19日)。

³⁰ 外務省，「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2+2」)」，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2plus2.html>> (2019年4月19日)。

³¹ 川上高司，「在日米軍再編と日米同盟」，國際安全保障，第33卷第3期(2005年)，頁17-40。

³² 「2018年世界GDP排名預測」，世界經濟信息网，<http://www.8pu.com/gdp/ranking_2018.html> (2018年)。

³³ “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Data for all countries from 1988-2018),” SIPRI, <http://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s/milex/milex_database> (2019)。

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邏輯,效法美國稱霸西半球的模式以稱霸亞洲,為此,中共可能想把美軍逐出亞太區域、推動中共版的「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並且在特殊情況下,為獲取區域霸權而攻擊其他國家;一旦美軍失去在第二島鏈內的優勢,日本將失去美國的援助。³⁴近年來,中共以「修正主義強權」(Revisionist Powers)的姿態,在東海與南海的獨斷舉動,已經激起日本民族主義的復活,讓中日關係陷入零和競賽的漩渦。³⁵此外,從中共積極建構阻止美國對西太平洋兵力投射的「反介入/區域阻絕」(Anti-Access/Area-Denial, A2/AD)戰略部署來看,不能排除中共對日本或駐日美軍基地的進攻意圖。米爾斯海默甚至預測,中共和日美同盟在釣魚臺、臺灣、南海議題上,爆發衝突的危險性正在增高。³⁶

安倍內閣制定的 2013 年版與 2018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對於中共快速增強軍力、海空軍頻繁在日本週邊海空域活動,以及北韓積極開發核武與飛彈、對日本充滿敵意的挑釁言詞,明確地表達強烈懸念之意。³⁷對於中共在日本週邊海域的強勢作為,安倍內閣積極配合美國強化同盟合作的同時,再三要求美國政府重申對日本的安全承諾,特別是確認釣魚臺屬於日美安保條約第五條之適用範圍,以期強化對中共的嚇阻力。³⁸對於北韓方面,2019 年版《防衛白皮書》首度表明,北韓核武開發已經實現核武小型化與彈頭化,再加上北韓彈道

³⁴ John Mearsheimer 著,大國政治的悲劇,前引書,頁 436-441。

³⁵ Walter Russel Mead, "The Return of Geopolitics: The Revenge of the Revisionist Powers," *Foreign Affairs*, Vol. 93, No. 3 (2014), pp. 69-79。美國川普(Donald Trump)政府的第一版《國家安全戰略》,即將中共定位為「修正主義強權」。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7/12/NSS-Final-12-18-2017-0905.pdf>> (2017)。

³⁶ 「米爾斯海默:中美爭奪將更激烈」,日經中文網, <<http://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viewpoint/12929-20150205.html>> (2015 年 2 月 5 日)。

³⁷ 防衛省・自衛隊,「防衛大綱と防衛力整備」,防衛省・自衛隊, <<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index.html>> (2019 年)。

³⁸ 2010 年 9 月發生釣魚臺海域撞船事件以降,日本政府即透過日美外長、國防部長會談或「2+2 會議」機制,再三要求美國國務卿、國防部長表明:「釣魚臺適用於日美安保條約第五條範圍」,甚至連歐巴馬於 2014 年 4 月訪日期間,也首度以美國總統身分表明同樣意旨。川普執政後,日本依然透過相同管道要求美國表態,川普總統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白宮與安倍舉行會談後的記者會上亦作同樣之表態。「トランプ氏、尖閣への安保適用を確認 貿易批判なし 日米首脳会談」,CNN, <<https://www.cnn.co.jp/world/35096437.html>> (2017 年 2 月 11 日)。

飛彈研發日益精進，已經構成日本安全上的「重大、而且迫切的威脅」。³⁹ 因此，2018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強調，必須做好日美飛彈防禦任務分工以強化同盟嚇阻力，以及強化日本自衛隊的「綜合飛彈防空戰力」。⁴⁰ 誠如土山實男所言，日本在冷戰期間，先是擔心被美國捲入不必要戰爭，其後則變成擔心遭到美國背棄，安倍內閣遂企圖透過行使集體自衛權等措施，以強化日美同盟合作與信賴關係，以免持續陷在擔憂遭到美國背棄的同盟困境之中。⁴¹

參、安倍晉三內閣摸索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

從條約內容來看，1960 年版日美安保條約，乃是基於集體自衛權思維所締結的相互防衛型條約。不過，由於日本受到憲法制約，讓條約徒具相互防衛形式，實質上是美國單方面防衛日本。一旦發生日本有能力、卻受限於憲法而不能協防美國，並因此導致美國受到重大傷亡，將可能導致同盟瓦解。2000 年 10 月，美國超黨派學者專家的研究團隊，公布「美國與日本：邁向成熟夥伴關係」報告指出，日本禁止行使集體自衛權，制約日美同盟合作的進展，解除禁令才能讓同盟合作更為緊密化與效率化。⁴² 由於該團隊成員阿米塔吉（Richard L Armitage）等人先後成為小布希（George W. Bush）政府東亞政策的決策者或執行者，日本政府勢必要對此做出回應。

一、集體自衛權與日本政府解釋

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將個別的、集體的自衛權，視為主權國家所擁有的「固有權利」（*inherent right*），在安理會採取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必要措施前，受到攻擊的國家及其友邦，都可以行使該等權利。所謂「個別自衛權」，係指面對外國的武力攻擊，為自衛而採取武力反擊的權利。在現行日本憲法下，日

³⁹ 防衛省・自衛隊，「令和元年版 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19/pdf/R01010202.pdf>>（2019 年），頁 93。

⁴⁰ 防衛省・自衛隊，「平成 31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省・自衛隊，<<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2018 年 12 月 18 日）。

⁴¹ 筆者當面訪談，土山實男，青山學院大學（日本東京），2019 年 1 月 11 日。

⁴² Richard L. Armitage et al.,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 *INSS*, <https://spfusa.org/wp-content/uploads/2015/11/ArmitageNyeReport_2000.pdf>（October 11, 2000）。

本政府提出行使個別自衛權的三項要件為：對於日本急迫而不正當的侵害；沒有其他適當的手段加以排除；此一手段侷限於必要最小限度。⁴³其中，並未排除對著手準備攻擊日本的敵國軍事基地，進行「先制攻擊」（preemptive attack）的選項。1956年2月29日，鳩山一郎內閣提出解釋稱：「對於防禦導向飛彈等之攻擊，已別無其他手段時，對飛彈基地進行攻擊，在法理上是屬於自衛範圍」。⁴⁴2004年7月，小泉純一郎內閣確認鳩山內閣的見解，符合「專守防衛」原則。⁴⁵

其次，所謂「集體自衛權」，係指與本國關係密切的友邦遭到攻擊時，將其視為對本國之攻擊，並出兵協防該友邦的國際法權利。1972年10月，田中角榮內閣向國會表明：「在我國憲法下，被承認的武力行使，只限定於對應對我國之急迫而不正當的侵害」，因此，行使集體自衛權，乃是不被憲法所允許。⁴⁶田中內閣的解釋，成為「日本擁有集體自衛權，但是不能行使」之憲法解釋的開端。1981年5月，鈴木善幸內閣沿襲此一見解，在國會表明：⁴⁷

國際法上，國家對於與本國具有密切關係的外國之武力攻擊，雖然本國未遭受到直接攻擊，但是，擁有以實力加以阻止的權利。…（中略）…我國做為主權國家，當然擁有這種國際法上的權利，但是，在憲法第九條下所容許的自衛權行使，解釋為應該限定在防衛我國所需的必要最小限度範圍，集體自衛權的行使已經超越此一範圍，不為憲法所容許。

⁴³ 防衛省・自衛隊，「憲法と自衛權」，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seisaku/kihon02.html>>（2019年）。

⁴⁴ 防衛省・自衛隊，「昭和56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1981/w1981_02.html>（1981年）。

⁴⁵ 衆議院，「內閣衆質一五六第一一九号：衆議院議員伊藤英成君提出內閣法制局の権限と自衛権についての解釈に関する質問に対する答弁書」，衆議院，<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shitsumon.nsf/html/shitsumon/b156119.htm>（2004年7月15日）。

⁴⁶ 防衛省・自衛隊，「昭和56年版防衛白書」，前引文。

⁴⁷ 衆議院，「衆議院議員稻葉誠一君提出『憲法、国際法と集団的自衛権』に関する質問に対する答弁書（昭和56年5月29日提出）」，衆議院，<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shitsumona.nsf/html/shitsumon/b094032.htm>（1981年）。

鈴木內閣的見解，其後成為歷代內閣所遵守的「政府統一見解」。不過，誠如塞繆爾斯（Richard J. Samuels）所言，「過去 20 年，日本將自我約束，慢慢地、一層一層地剝掉，擴大對於合法自衛的理解」⁴⁸，安倍第一次內閣時期，開始摸索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之路。

二、安倍第一次內閣的失敗

安倍在第一次競選自民黨總裁時所發表的『邁向美麗國家』（美しい国へ）書中自承，其在大學時代即認為，日美安保條約攸關日本的將來，而其外祖父岸信介締結的 1960 年版安保條約的目的，在於將駐日美軍從佔領軍轉變成為同盟國軍，乃是爭取日本真正獨立的務實作為。因為，當時日本無力保護自身安全，美國的保護是必要的。⁴⁹ 安倍強調，東亞區域安全並未因為冷戰結束而改善，日本依然無法獨自確保自身安全，需要美國的核武嚇阻，以及美國持續關注東亞和平與穩定。安倍認為，日美兩國都是具有自由與民主主義、人權、法的支配、市場經濟等普世價值，以及美國擁有最強的綜合國力，對日本而言，維持日美同盟關係是日本的最佳選項。⁵⁰ 由此可知，安倍乃是基於威脅認知以及民主價值的意識形態，而堅持與美國的同盟關係。

安倍在著書中指出，日美安保條約第 5 條，雖已彰顯出日美兩國的軍事同盟關係，但是，由於日本受限於憲法第 9 條解釋，無法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協防美國，因而形成不對等同盟關係。安倍從嚇阻的觀點指出，提高日美相互承擔防衛義務，有助於強化同盟互信，創造對等的同盟關係，並提升同盟的嚇阻力。⁵¹ 中共強勢崛起、北韓持續開發核武危機，導致日本周邊安全環境日益嚴峻之際，安倍迴避高難度的修憲途徑，嘗試在承認擁有集體自衛權的現行憲法解釋上，有限度地解除行使禁令以強化同盟合作，並朝向建構日本「美麗新國家」的道路邁進。因此，誠如前述，安倍所描繪的安保戰略，是透過行使部分集體自衛權，以提升日美同盟的防衛合作與互信，避免美國不願意承擔過重的

⁴⁸ ピーター・エニス，「サミュエルズ教授、『集團の自衛権』を語る」，東洋經濟，<<http://toyokeizai.net/articles/-/39625>>（2014 年 6 月 10 日）。

⁴⁹ 安倍晋三，新しい国へ：美しい国へ 完全版（東京：文芸春秋、2013 年），頁 25、28、133。該書係安倍在前著「美しい国へ」（東京：文芸春秋、2006 年）加寫一章後重新出版書籍。

⁵⁰ 同前註，頁 133。

⁵¹ 同前註，頁 134、135。

安全承諾而背棄日本。安倍強調，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不但可以讓日美同盟更具有對等性，並且可以透過同盟的緊密合作，增強同盟嚇阻力，不發一槍一彈，即可嚇阻潛在的侵略者，這是日本安保戰略的根本。⁵²

2007年4月，安倍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安保法制懇談會，針對集體自衛權行使問題與憲法的關係進行檢討。安倍在懇談會的會議上表示：為維護國民生命與財產安全，必須讓日美同盟更有效果地發揮功能，沒有強固的互信關係，同盟是不可能成立。安倍舉例稱，在不能行使集體自衛權的狀況下，美軍艦艇在公海上與自衛隊共同執行任務時遭到攻擊，自衛隊可能甚麼都不能做；當飛彈即將襲擊美國時，即使日本雷達捕捉到飛彈飛行軌跡，日本可能無法協助攔截。在這種情況下，日美同盟的存在價值將受到質疑。除此之外，安倍亦提出自衛隊參與聯合國PKO活動時的武器使用，以及提供同樣參與PKO活動的外國軍隊後方支援等兩項事例，要求懇談會進行檢討。⁵³不過，由於安倍內閣於2007年9月總辭，導致安保法制懇談會於翌年6月提出的建議案胎死腹中。⁵⁴

三、再度籌組安保法制懇談會

在安倍第一次內閣嘗試解禁集體自衛權失敗後，期待強化日美防衛合作的美國學者專家，呼籲日本政府必須重視此項議題。2012年5月，美國國會研究處（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報告指出，由於憲法第9條解釋，禁止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導致日本憲法成為美日同盟強化防衛合作的障礙物。⁵⁵其後，美國國防部委託「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亞洲事務資深副會長葛林（Michael J. Green）等人共同策劃執筆、提交國防部長的研究報告「美國亞太區域兵力態勢戰略」，⁵⁶以

⁵² 同前註，頁254。

⁵³ 首相官邸，「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第1回）：内閣総理大臣発言」，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dai1/1gijisidai.html>>（2007年5月18日）。

⁵⁴ 首相官邸，「『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houkokusho.pdf>>（2008年6月24日），頁4-5。

⁵⁵ William H. Cooper and Mark E. Manyin, "Japan-U.S. Relations: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https://www.everycrsreport.com/files/20120504_RL33436_237fa06ca0d4e42330e86381ba531f6b1fd51597.pdf> (May 4, 2012).

⁵⁶ David J. Berteau and Michael J. Green, "U.S. Force Posture Strategy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CSIS*, <<https://www.csis.org/analysis/us-force-posture-strategy-asia-pacific-region-independent-assessment>> (August 15, 2012).

及小布希政府副國務卿阿米塔吉以及哈佛大學教授奈伊（Joseph S. Nye）共同執筆的 CSIS 報告「美日同盟維持亞洲穩定」，⁵⁷ 都異口同聲地表示，禁止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日本憲法解釋，成為阻礙同盟強化合作的障礙物。其中，葛林的報告指出，日本國內政治氛圍正在逐漸朝向鬆綁限制的方向發展。而在安倍贏得自民黨總裁選舉、可望重掌政權的 11 月間，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也發表研究報告指出，美國應該勸告日本放寬對限制集體自衛權行使的憲法解釋，俾便在緊急時日本可以防衛同盟國。⁵⁸ 此等具有影響力的政策建言，形成美國民主、共和兩黨的共識，讓日本決策者受到鼓舞。⁵⁹

2012 年 12 月中旬舉行的日本眾議院選舉，安倍領導自民黨擊敗執政的民主黨，再度奪回執政權。同月 26 日，安倍在第二次內閣成立後記者會上表明，將再度召集安保法制懇談會，檢討禁止行使集體自衛權問題。2013 年 2 月 7 日，安倍再度邀集第一次內閣時期的安保法制懇談會成員（新增 1 人），研究行使集體自衛權的合憲性問題，並親自出席每次的會議。在翌日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表示，此次討論的題目關係到日本防衛政策的骨幹，將對擬訂中的防衛計畫大綱與《指針》造成重大影響。9 月 17 日，安倍在第二次會議上致詞表示，當全球權力平衡以及日本周邊安全環境出現激烈變化之際，「任何憲法解釋，都不能犧牲國民的生存與國家的存在」，並提出安倍內閣外交安保政策基本理念的「積極和平主義」（積極的平和主義），強調日本必須成為依據國際協調主義、積極地對世界和平與穩定做出貢獻的國家。安倍在其後的會議上，除了重複強調此一觀點之外，也強調在軍事技術急速發展的時代，日本無法獨自防衛本國安全，必須依賴日美同盟與國際協調，期待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強化同盟嚇阻力之念溢於言表。⁶⁰

2014 年 1 月 24 日，安倍在國會施政演說時表明，日本將積極對世界和平

⁵⁷ Richard L. Armitage and Joseph S. Nye, "The U.S.-Japan Alliance anchoring stability in Asia," *CSIS*, <https://csis-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legacy_files/files/publication/120810_Armitage_USJapanAlliance_Web.pdf> (August 15, 2012).

⁵⁸ Bruce Klingner, "U.S. Should Use Japanese Political Change to Advance the Alliance,"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https://www.heritage.org/asia/report/us-should-use-japanese-political-change-advance-the-alliance>> (November 14, 2012).

⁵⁹ Christopher W. Hughes, op.cit., pp.106-107; Kawasaki Akira, Céline Nahory, "Japan's Decision on Collective Self-Defense in Context,"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4/10/japans-decision-on-collective-self-defense-in-context/>. (October 3, 2014).

⁶⁰ 首相官邸，「『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開催状況」，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2/kaisai.html>>（2014 年）。

與穩定做出貢獻，關於集體自衛權等問題，將依據安保法制懇談會報告加以檢討。⁶¹ 5月15日，安保法制懇談會向安倍提出報告指出，有鑒於軍事技術的進步、威脅性質與國家間權力平衡的變化、日美關係的擴大與深化、區域多邊安全合作架構的進展、國際社會共同對應的嚴重事態發生頻仍、自衛隊參與國際活動的必要性等因素，建議變更禁止集體自衛權行使的憲法解釋，其理由如下：⁶²

- （一）憲法第九條第一項雖然禁止日本透過武力行使或威脅行使以解決日本與他國間的紛爭，但是，並未禁止為自衛而行使武力，憲法亦未制約參與國際法上的合法行動。
- （二）同條第二項應解釋為「不保有為達成前項目的」之戰力，係指不保有用以解決涉及日本的國際紛爭之武力行使或威脅行使的戰力，並未禁止保有為個別的或集體的自衛、以及為貢獻國際社會之實力。
- （三）依照歷代內閣沿用「自衛措施應該侷限於必要且最小限度」的憲法解釋，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應該包括在「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內。
- （四）只要符合發動自衛權三項要件，個別自衛權行使並未受到限制；至於集體自衛權方面，與日本關係密切的國家受到武力攻擊，其事態可能嚴重影響日本安全時，雖然日本並未受到直接攻擊，只要獲得該國明確的請求或同意，可以動用必要最小限度實力，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協防該國。

懇談會報告從嚇阻的觀點強調：「可以行使集體自衛權，將有助於強化與其他可信賴國家的關係、提高嚇阻力，可藉此降低紛爭發生的可能性」。⁶³ 換言之，事前充分整備日美防衛合作配套措施的日本國內法，將可對潛在對手產生嚇阻力，降低日本或美國遭到攻擊的可能性。

在接受懇談會報告後，安倍隨即召開記者會表示，在現行憲法解釋下，即使是協助撤退海外日僑的美軍艦艇在日本近海受到攻擊，日本自衛隊也無法協助防禦，突顯集體自衛權行使之必要性。安倍補充道：「任何國家都無法單靠一國力量以維護和平，此乃世界的共通認識，正因為如此，我才揭櫫積極和平

⁶¹ 首相官邸，「第百八十六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施政方針演説」，首相官邸，<https://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20140124siseihousin.html>（2014年1月24日）。

⁶² 首相官邸，「『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2/dai7/houkoku.pdf>>（2014年5月15日），頁36-37。

⁶³ 「『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同前註，頁20。

主義旗幟」，並且獲得歐美國家、東協（ASEAN）等亞洲友邦的高度支持。安倍強調，只有日本做好因應所有事態的各種準備、整備足以對處的法體制，才能夠提升嚇阻以避免紛爭。從記者會上的發言可知，安倍期待透過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強化與美國的防衛合作，嚇阻中共在東海以及南海的獨斷舉動，特別是在釣魚臺周邊海域出現非平時、亦非緊急時的灰色地帶事態。安倍強調，憲法允許國家基於自衛而採取必要最小限度的實力，渠希望藉由解除集體自衛權禁令，以深化與同盟友邦防衛合作，並藉此提高同盟嚇阻，以避免日本被捲入戰爭。安倍在回答記者提問時再三強調「提高嚇阻力更能避免被捲入戰爭」的想法，並且舉日美安保條約之例指出，正因為簽訂 1960 年版新條約，提升日本的嚇阻以及美國在亞太區域的存在感，才有今日穩固的和平。⁶⁴ 不過，有關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問題，安倍表示未全盤接受懇談會報告的觀點，並且在記者會上提出以下兩點說明：⁶⁵

- （一）不管是個別的或集體的自衛權，憲法並未禁止為自衛而行使武力，也沒有對參與符合國際法行動設限的懇談會見解，與歷代內閣的憲法解釋邏輯不符，安倍表示不能認同。安倍強調，自衛隊過去並未以武力行使為目的，參與波斯灣戰爭或伊拉克戰爭，今後也絕對不會。
- （二）當日本安全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時，行使「部分」（限定的な）集體自衛權是被允許的。依照確保「和平的生存權」的憲法前言，以及保障「國民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權利」的第 13 條之意旨，為維持本國和平與安全、確保國家存立而行使必要的自衛措施，是不在禁止之列。

因此，安倍表明，今後執政兩黨自民黨與公明黨將進行協議，如果判斷有必要改變憲法解釋，將由內閣會議決定修改安保法制的根本方向。

肆、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為制定《指針》鋪路

由以上論述可知，安倍解除部分集體自衛權行使的目的，在於透過增強日美防衛合作以強化同盟間的互信，以及對於現實或潛在威脅來源的嚇阻力。安倍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國會發表施政演說時，將中共在釣魚臺周邊海空域的

⁶⁴ 首相官邸，「安倍內閣總理大臣記者會見」，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4/0515kaiken.html〉（2014 年 5 月 15 日）。

⁶⁵ 同前註。

強勢作為，定位為威脅到日本領土、領空、領海、乃至於主權安全的外交安保危機。安倍對國會議員強調，徹底重建外交安保政策已是當務之急，最重要的是加強日美同盟，以確保同盟的有效嚇阻。⁶⁶2月初，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召開緊急記者會，指控中共海軍艦艇於1月19、30日，以火控雷達鎖定日本自衛隊艦載直升機與護衛艦，⁶⁷佐證安倍的中共威脅論觀點，正當化日本強化戰力以及日美同盟合作以嚇阻中共的戰略。

一、強化同盟嚇阻以確保國家存立與國民權益

為強化日美防衛合作，安倍於2013年2月22日赴美國白宮與美國總統歐巴馬舉行會談，提出增加防衛預算、強化自衛隊戰力、制定新版防衛計畫大綱，以及檢討解除行使集體自衛權禁令、加速駐日美軍基地重整作業等強化同盟措施，爭取歐巴馬同意制定新《指針》，並獲得歐巴馬首肯。⁶⁸10月3日，日美「2+2會議」發表「邁向更強大同盟與共負更大責任」共同聲明，列舉同盟強化合作領域，表明：將修訂《指針》，以強化同盟的嚇阻與對應能力，俾便能夠有效地、「無縫銜接」（切れ目のない）地因應從平時到緊急時的任何階段所出現的威脅。⁶⁹神保謙表示，所謂「無縫銜接」安保體制的概念，最早出現於小泉純一郎內閣制訂的2004年版防衛計畫大綱，並且首次寫入2005年10月發表的日美「2+2會議」共同聲明，其後成為安倍內閣安保政策的特質。⁷⁰

基於強化日美防衛合作，安倍內閣於2013年12月制定公佈的日本第一部《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以下，《戰略》）與新版防衛計畫大綱。《戰略》首先揭櫫積極和平主義作為國家安全戰略的基本理念，並且指出全球與亞太區域權力平衡的變化、技術革新的急速進展、威脅國際公共財（宇宙、海洋、網路

⁶⁶ 首相官邸，「第百八十三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所信表明演説」，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20130128syosin.html>（2013年1月28日）。

⁶⁷ 「中国艦船が海自護衛艦にレーダー照射」，NHK，<<http://www3.nhk.or.jp/news/html/20130205/t10015313791000.html>>（2013年2月5日）。

⁶⁸ 外務省，「日米首脳会談（概要）」，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2/vti_1302/us.html>（2013年2月22日）。

⁶⁹ 外務省，「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共同発表」，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16027.pdf>>（2013年10月3日）。

⁷⁰ 神保謙，「安倍政権下でのシームレスな安全保障体制の模索－防衛計画の大綱・日米防衛協力のガイドライン・安全保障法制－」，問題と研究，第44巻2号（2016年4-6月），頁31-58。

空間) 風險的擴散與深刻化等現象, 成為日本國家安全的重要課題, 特別是中共急速崛起, 以及依據與國際法秩序不相容的獨自主張, 嘗試以實力改變東海、南海的現狀, 再加上其軍事與安全政策的透明性不足, 已經成為包括日本在內的國際社會之懸念事項。因此, 《戰略》提出強化並擴大日本在安全領域的能力與角色扮演、強化日美同盟合作所形成的嚇阻力等確保日本國家安全的 6 項途徑。其中, 為了強化日美同盟防衛合作與嚇阻力, 該戰略表明將與美國協議以制定新版《指針》。⁷¹ 由此可知, 安倍內閣將中共視為國家安全的威脅來源之一, 強化日美同盟合作則是平衡中共威脅的優先政策選項。

2014 年 4 月 25 日, 歐巴馬在東京與安倍發表共同聲明指出, 日本的積極和平主義政策與美國的亞太區域「再平衡」(rebalance), 有助於日美同盟發揮主導性角色, 以確保亞太區域和平與繁榮; 美國歡迎與支持日本檢討集體自衛權行使問題。⁷² 5 月 8 日, 美國眾議院批准《2015 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5, NDAA 2015) 時表明, 對於日本採取包括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在內、「為全球和平與穩定扮演更重要角色的措施, 表示歡迎」。⁷³ 由此可知, 美國行政與立法部門口徑一致地支持日本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 鼓舞了安倍內閣。

在接受安保法制懇談會研究報告一個多月後的 7 月 1 日, 安倍召開內閣臨時會議, 決議通過整備新安保法制的基本方針「關於為實現國家存立、保護國民的無縫銜接安保法制整備」案。該方針引用《戰略》所提示的威脅認知後, 強調: 「任何國家都不可能單靠一國力量以維護和平, 國際社會也期待我國能夠以符合國力的方式進一步扮演積極角色」, 以正當化解禁集體自衛權行使等新法案之決定。其中的「3 憲法第九條之下所允許的自衛措施」部分, 針對解除集體自衛權禁令部分提出以下見解:⁷⁴

(一) 與日本有密切關係的外國遭到武力攻擊, 導致日本國家存立受到威脅, 憲法第 13 條所規範「日本國民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權利」有從

⁷¹ 內閣官房, 「国家安全保障戦略について」, 內閣官房, <<http://www.cas.go.jp/jp/siryou/131217anzenhoshou.html>> (2013 年 12 月 17 日)。

⁷² 外務省, 「日米共同声明: アジア太平洋及びこれを越えた地域の未来を形作る日本と米国」, 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3_000756.html> (2014 年 4 月 25 日)。

⁷³ 「米下院委、集团的自衛權行使を支持 国防権限法案を可決」, 日本經濟新聞, <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GM0901T_Z00C14A5EAF000/> (2014 年 5 月 9 日)。

⁷⁴ 內閣官房, 「国の存立を全うし、国民を守るための切れ目のない安全保障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 內閣官房, <<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anpohosei.pdf>> (2014 年 7 月 1 日)。

根底被傾覆的明確危險情況時（存立危機事態），在沒有其他適當手段予以排除時，行使必要最小限度的實力，乃是根據歷代政府見解的基本邏輯所採取的自衛措施，是憲法所允許的。

（二）前項武力行使，在國際法上是有以集體自衛權為根據的情形，但是，在日本憲法上終究是為確保日本的國家存立與保護國民，也就是為防衛日本所採取不得已的自衛措施。

（三）出動自衛隊實施前述集體自衛權行使之際，應該以法律形式予以規範，原則上要獲得國會的事前承認。因此，內閣將檢討制定相關配套法案，送請國會審議。

在內閣會議決定變更憲法解釋後，安倍隨即責成國家安全保障局成立法案草擬小組，並且在防衛省成立「安全保障法制整備檢討委員會」（安全保障法制整備検討委員会），著手檢討並草擬行使集體自衛權的配套法案。此外，在內閣會議結束後的記者會上，安倍以防患未然的嚇阻觀點，以及憲法第 13 條尊重與保障國民權益與福祉之規定，正當化其解除集體自衛權禁令的決策。安倍表示：「做好萬全的準備，即擁有挫敗對日本發動戰爭企圖的強大力量，這就是嚇阻」、「此次內閣會議決定，將會更加減少日本被捲入戰爭的可能性」。因此，安倍宣示，為保衛日本國民的生命、自由與和平生活的福祉，將啟動行使集體自衛權法體制之整備作業，並將其反映到協議中的新《指針》。其次，安倍在回答記者提問時強調：積極和平主義乃是此次內閣會議決議的基本想法，「值此日本安全環境日益嚴峻之際，從應該如何防衛國民的生命與生活之觀點，提出整備新安保法制的基本方針，藉此對提升嚇阻力以及穩定國際與區域秩序做出積極貢獻」。⁷⁵ 由此可知，基於積極和平主義以強化嚇阻，乃是支配安倍解禁集體自衛權行使的戰略思維。誠如前美軍太平洋司令布萊爾（Dennis Blair）所言，日本如果能夠行使集體自衛權，將可強化對假想敵國之嚇阻。⁷⁶

二、制定新版《指針》與《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

在前述懇談會報告出爐後，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羅素（Daniel Russel）表

⁷⁵ 首相官邸，「安倍內閣總理大臣記者会見」，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4/0701kaiken.html>（2014年7月1日）。

⁷⁶ ピーター・エニス，「集團的自衛權は日本にとって有効である」，東洋經濟，<<http://toyokeizai.net/articles/-/42094>>（2014年7月9日）。

示：歡迎、支持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日美同盟將因此得到進一步增強。羅素強調，協議中的新《指針》內容，很大部分將受到日本對集體自衛權行使檢討結果之影響。⁷⁷ 其次，美國國防部長黑格爾（Chuck Hagel）也發表聲明表示：日本的「新政策將有助於我們透過修訂《指針》，以現代化我們同盟關係的努力」。⁷⁸ 7月11日，黑格爾在五角大廈與來訪的日本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舉行會談，雙方確認將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決定反映到新《指針》。在會後的記者會上，黑格爾表示：「此一大膽且劃時代的決定以整備法體制，增加對區域與世界安全的貢獻」、「日本政府的決定，將能夠讓《指針》，以劃時代的形式進行修訂」。⁷⁹ 由此可知，美國認為將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新防衛政策，將讓新《指針》成為日美同盟合作的劃時代產物。

日美同盟「2+2 會議」配合安倍訪美時程，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美國華府召開，會後公布歷經兩年有餘協議的新版《指針》。日本防衛省指出，新《指針》核心目標在於「進一步強化日美同盟的嚇阻與對應能力」、「將更為強固、共有更大責任的日美同盟對內外宣示」。⁸⁰ 首先，新《指針》乃是針對 1997 年版《指針》無法有效對應灰色地帶事態的缺陷予以補強，提出「無縫銜接」概念以貫穿《指針》，期待緊密化日美同盟從平時到戰時、不存在灰色地帶或縫隙的防衛合作。其次，新《指針》提出對日本和平與安全有重要影響的「重要影響事態」概念，以取代 1997 年版《指針》的「周邊事態」，讓日美防衛合作不再侷限於日本周邊，並且將援助對象擴大到美軍以外的其他外籍部隊，俾便強化嚇阻以避免事態發生或事態持續惡化。第三，新《指針》幾乎照錄前述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之內閣決議文，表明當與日本具有唇亡齒寒關係的外國遭到武力攻擊的「存立危機事態」發生，在沒有其他適當手段予以排除時，

⁷⁷ 「日米ガイドライン見直し、時期に猶予 米國務次官補語る」，朝日新聞，〈http://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G6G4KB9G6GULZU007.html?iref=comkiji_txt_end_s_kjid_A_SG6G4KB9G6GULZU007〉（2014 年 6 月 15 日）。

⁷⁸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agel welcomes Japan’s New Collective Self-Defense Policy,”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www.defense.gov/news/newsarticle.aspx?id=122591>〉 (July 1, 2014).

⁷⁹ 「集團の自衛権、日米ガイドラインに反映へ 防衛相会談」，朝日新聞，〈http://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G7D2SCLG7DUTFK001.html?_requesturl=articles%2FASG7D2SCLG7DUTFK001.html&iref=comkiji_txt_end_s_kjid_AS7D2SCLG7DUTFK001〉（2014 年 7 月 12 日）。

⁸⁰ 防衛省，「新『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パンフレット」，防衛省，〈<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book/pamphlet/pdf/guideline.pdf>〉（2015 年）。

自衛隊「為保全日本國家存立、保護日本國民，將實施伴隨著武力行使的適切作戰」。為此，新《指針》增列「日本以外國家遭到武力攻擊」項目，表明日美雙方要「無縫銜接」地緊密合作，透過新建構的「同盟協調機制」(Allianc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CM)共同對應。

新《指針》公布後，緊接著是安倍內閣必須制定國內法配套措施。5月14日，安倍內閣會議通過決議，將包裹《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與《國際和平支援法》的《和平安全法制》法案送請眾議院審議。其中，《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包括為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因應「存立危機事態」而修改部分條文的《自衛隊法》、《武力攻擊事態法》等法律，授權日本政府對於與日本安全具有唇亡齒寒關係的外國遭遇武力攻擊、並請求日本援助之際，在沒有其他適當手段予以排除時，可以派遣自衛隊協防該國；此外，將1999年制定的《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修改為《重要影響事態安全確保法》，讓原先局限於日本對美軍在「周邊事態」執行任務時的後方支援，擴大為沒有地理範圍限制、如果放置不管將可能升高為威脅日本安全的「重要影響事態」，並且將支援的對象與範圍擴大，以強化日本安全以及日本在區域安全的角色扮演。具體而言，當發生「重要影響事態」、而美國或國際社會決定介入時，日本可以對美軍或其他外軍實施後勤補給、搜索救助、船舶檢查等支援活動。⁸¹日本慶應大學教授細谷雄一指出，除了解禁集體自衛權之外，該法案最大的變更點有二，其一是擴大日本自衛隊在協助國際維持和平活動的領域，主要是增加「治安維護」(安全確保)與「緊急出動警備保護」(駆けつけ警護)任務，其二是擴充後方支援活動，讓日本自衛隊不但可以參與非聯合國組織的維持和平活動，支援對象亦擴及美軍以外的外籍部隊，而這正是安倍內閣倡導的積極和平主義。⁸²

在經過眾議院、參議院兩院將近四個月期間，國會朝野嚴重對立，反對群眾聚集街頭抗議、並包圍國會的紛擾下，《和平安全法制》法案於9月19日完成立法程序。9月25日，安倍在國會會期結束前夕召開記者會表示：⁸³

在日本安全環境日益嚴苛之際，為了將和平日本留給後世子孫，

⁸¹ 內閣官房、內閣府、外務省、防衛省，「『平和安全法制』の概要」，內閣官房，<<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gaiyou-heiwaanzenhousei.pdf>> (2015年5月15日)。

⁸² 細谷雄一，*安保論争* (東京：筑摩書房，2016年)，頁220-228。

⁸³ 首相官邸，「閣総理大臣記者会見」，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statement/2015/0925kaiken.html> (2015年9月25日)。

必須做好能夠無縫銜接地因應所有事態的萬全準備。萬一危險波及日本時，日美同盟發揮完全的功能。…（中略）…。防範戰爭於未然，確保區域和平與穩定，這就是和平安全法制。

針對反對派批評《和平安全法制》是戰爭法案，安倍反駁稱，這個法制受到世界上許多國家的支持，「這就是它絕對不是戰爭法案，而是嚇阻戰爭、貢獻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法案之證據」。⁸⁴ 由此可知，安倍內閣制定該法案的戰略思維，在於透過強化日美同盟的防衛合作，以增強同盟的嚇阻力與信賴度，進而降低被捲入戰爭的風險。細谷雄一指出，要正確理解該法案的戰略意涵，必須先理解知名戰略學者魯特瓦克（Edward N. Luttwak）的逆向戰略思考，亦即，「如果要和平，就要做好戰爭準備」、「做好戰爭準備，可以讓弱者免遭攻擊、維持和平」。細谷以比利時為例指出，二戰前的中立國比利時未做好戰爭準備，成為納粹德軍鐵蹄下的犧牲品，在二戰後加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則讓比利時確保半世紀以上的和平。細谷強調，戰後日本能夠享有長期和平，必須歸功於自衛隊與日美同盟，但是，戰後 70 年間，戰爭型態、軍事技術水準、軍力意涵出現根本性變化，導致今日需要新安保法案以防止戰爭。⁸⁵ 另一方面，美國加州大學教授克拉斯（Ellis Krauss）認為，安倍解禁集體自衛權行使，目的在為支援美國的戰鬥做準備。⁸⁶ 此外，慶應大學教授添谷芳秀則批評指出，該法案對集體自衛權的解釋是內部消費型，渠認為不修改憲法第九條而行使集體自衛權，意味著將大幅減弱今後修改第 9 條的理由，導致修憲的道義性與邏輯混沌不明。⁸⁷

不過，從嚇阻理論的觀點來看，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行使以強化同盟嚇阻的措施，可能引發嚇阻對象採取增強軍力的反嚇阻措施，因而使相關各方陷入「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增加東亞區域的緊張關係，升高日本被捲入衝突的風險而不是降低。⁸⁸ 休斯認為，安倍內閣正當化新法案的觀點是，日本僅行使部分集體自衛權以提升日美同盟的嚇阻，有助於區域穩定、阻止或

⁸⁴ 同前註。

⁸⁵ 細谷雄一，前引書，頁 204-210。

⁸⁶ 「安倍政權、歴代最長も果たせぬミッション 憲法改正の夢」，ロイター（Reuters），〈<https://jp.reuters.com/article/japan-abe-legacy-idJPKBN1XS0H0>〉（2019 年 11 月 18 日）。

⁸⁷ 添谷芳秀，安全保障を問いなおす（東京：NHK ブック，2016 年），頁 196-200。

⁸⁸ Kawasaki Akira, Céline Nahory, *op. cit.*; Christopher W. Hughes, *op. cit.*, pp. 116-117.

減輕區域衝突的風險，避免日本被捲入戰爭；其次，集體自衛權是「權利」（right），而不是「義務」（obligation），日本具有完整的「戰略自主性」（strategic autonomy），可以根據自身的政策需求做出自主性判斷。此外，安倍內閣亦以集體自衛權行使三要件，具有憲法上踩剎車（齒止め）的明確功能，不至於毫無制約地行使集體自衛權。不過，休斯認為，從長遠觀點來看，三要件的剎車裝置不但無法發揮預期作用，反而可能擴大日本政府行使集體自衛權行動的自由空間。⁸⁹

伍、結論

戰後日本防衛，從繫於佔領軍美國手中，轉換到扈從於美國的日美安保條約體制。從同盟理論的觀點，探討日本在日美安保架構內的處境，可發現日本在 1970 年代前，處於擔憂被美國捲入與日本利益無甚關聯戰爭的困境；其後，隨著美國相對國力下降，日本的處境則轉變為擔心被美國背棄的困境。1970 年代中期以降，日本制定、更新防衛計畫大綱以及中期（5 年）防衛力整備計畫，乃至於與美國共同制定《指針》，俾便逐漸增強自衛隊戰力、增加日本在日美安保體制內的角色扮演等措施，特別是在 1980 年初以降的新冷戰期間，日本強化反潛戰力以確保海洋運輸線安全，都是增加對同盟貢獻以避免遭到背棄的反應。後冷戰時期，隨著美中相對權力的消長變化，中共對外獨斷專橫傾向日趨明顯，嚴重衝擊到日本周邊的安全環境，特別是關係到日本的領土主張、海洋運輸線安全之東海與南海爭議問題，導致日本政府頻繁地透過決策者的談話，以及外交安保文件表達不安。至於北韓威脅方面，核武開發與彈道飛彈技術研發迭有進展，已被日本定位為「重大、而且迫切的威脅」。

面對中共與北韓的威脅，安倍在第一次執政時，即嘗試要解禁集體自衛權行使以強化日美同盟的互信與嚇阻，惟因內閣任期過短而未竟其功。2010 年以降，中日兩國因為釣魚臺主權爭議升溫之後，美國是否協防釣魚臺成為日本政治精英與學者關切的焦點，關心日美同盟發展動向的美國智庫學者也適時地提出建言，呼籲日本政府變更日本憲法第 9 條解釋，以消除日美同盟強化合作的障礙物，此等政策建言甚至成為美國兩黨的共識。受到鼓舞的安倍在第二次執政之際，面對中共崛起以及釣魚臺爭議升溫的威脅更甚於前任，尤其是中共

⁸⁹ Christopher W. Hughes, *op. cit.*, pp. 111-113.

在東海與南海的獨斷舉動，讓安倍以一戰前的英國與德國關係，形容當時中日兩國關係的緊繃現象。此外，新接掌北韓政權的金正恩，豬突猛進地開發核武與彈道飛彈，也讓安倍內閣倍感威脅。從沃爾特所提示的四項威脅評估指標來看，中共與北韓構成日本的威脅殆無疑義。

為平衡此等威脅，安倍採取增加防衛預算以增強自衛隊力、制定新防衛計畫大綱與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強化外交安保決策機制等內部平衡措施，以及透過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與美國重新擬定《指針》以明確化雙方的任務分工與合作等外部平衡措施，增加日本在日美同盟的責任分攤，做為與美國交涉強化合作、將美國捲入日本可能遭遇中共或北韓攻擊的籌碼。安倍希望透過內外平衡措施，提高自衛隊戰力以及日美同盟防衛合作，以期嚇阻中共以及北韓。基於此，安倍利用安政法制懇談會為其背書，將現行憲法解釋「擁有集體自衛權，但不能行使」，變更為「可以部分行使」，並且利用《和平安全法制》的國內法配套措施，擴大日本與美國在安全議題的合作，增強同盟互信以及對潛在對手的嚇阻。為此，安倍揭櫫「基於國際協調的積極和平主義」的基本方針，並且以「任何國家都無法單靠一國力量以維護和平」的主張，正當化其解禁部分集體自衛權行使的決定。此外，從懇談會報告出爐後的記者會，到內閣決議解禁後的記者會，「防患戰爭於未然」的嚇阻思維，始終是安倍為其政策辯護的關鍵詞。不過，安倍內閣透過內外平衡措施，以期降低日本或美國遭到攻擊可能性的嚇阻戰略思維，有可能產生反效果，未必如安倍所斷言，可以讓日本遠離衝突。因為，日美同盟強化嚇阻的結果，將會深化與被嚇阻對象的相互猜疑，並且陷入安全困境下的軍備競賽，或許短期內不至於將日本捲入戰爭，但是，就長期觀點來看，則不能否定其可能性。

本文認為，安倍內閣因應中共威脅的日美同盟戰略，源自於戰後日本堅持日美同盟作為外交安保政策主軸的戰略思維，並表現在安倍內閣制定的國家安全戰略等安保文件。該等文件都強調，安倍內閣要建構無縫銜接的現代化自衛隊戰力，以及日美同盟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嚇阻潛在或現實性的威脅。從2015年版《指針》內容可知，安倍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的意圖，在於擴大日本在日美同盟的角色扮演與合作範圍。其次，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協防美國或其他國家，在實際操作上，日美兩國同時介入的可能性高，在此情況下，日本即具備進行主體性防衛的國內法基礎，而非僅以「重要影響事態」名義扮演支援美軍或其他外軍的後勤角色。從積極面來看，安倍增加日本在日美同盟的責任分攤，有助於強化同盟互信與對等，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強日本在區域安全議題

的話語權；從消極面來看，安倍對於美國相對國力減弱甚至於承擔國際和平與安全維護意願的降低感到疑慮，企圖透過增強日本自衛隊戰力，以彌補美國相對力量之不足，也為今後日本強化自主性防衛力量奠定基礎。不過，經濟發展乃是國家力量的主要源泉，是日本增強自衛隊戰力、分攤日美同盟責任所不可或缺的財政基礎，安倍經濟學能否實現日本經濟再生，將是左右安倍同盟戰略能否付諸實現的關鍵因素。

（收稿：108年10月14日，修正108年11月28日，接受108年12月11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譯著

John Mearsheimer 著，王義桅、唐小松譯，大國政治的悲劇（臺北：麥田出版，2014年）。

Kenneth N. Waltz 著，胡祖慶譯，國際政治體系理論解析（臺北：麥格羅希爾，1997年）。

Stephen M. Walt 著，周丕啟譯，聯盟的起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網際網路

「米爾斯海默：中美爭奪將更激烈」，日經中文網，<<http://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viewpoint/12929-20150205.html>>（2015年2月5日）。
世界經濟資訊網。「2013年世界GDP排名」，世界經濟資訊網，<http://www.8pu.com/gdp/ranking_2013.html>（2013年）。

英文部分

專書論文

Morgenthau, Hans J., "Allian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rnold Wolfers, ed., *Alliance Policy in the Cold War*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59), pp. 184-212.

期刊論文

Jervis, Robert,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30, No. 2 (1978), pp. 157-180.

Mead, Walter Russel, "The Return of Geopolitics: The Revenge of the Revisionist Powers," *Foreign Affairs*, Vol. 93, No. 3 (2014), pp. 69-79.

Snyder, Glenn H.,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4 (1984), pp. 461-495.

Hughes, Christopher W., “Japan’s Strategic Trajectory and Collective Self-Defense: Essential Continuity or Radical Shift?”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Vol. 43, No. 1 (2017), pp. 93-126.

網際網路

“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Data for all countries from 1988-2018),” *SIPRI*, <http://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s/milex/milex_database> (2019).

Armitage, Richard L., et al.,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 *INSS*, <https://spfusa.org/wp-content/uploads/2015/11/ArmitageNyeReport_2000.pdf> (October 11, 2000).

Akira, Kawasaki and Céline Nahory, “Japan’s Decision on Collective Self-Defense in Context,”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4/10/japans-decision-on-collective-self-defense-in-context/>> (October 3, 2014)

Armitage, Richard L. and Joseph S. Nye, “The U.S.-Japan Alliance anchoring stability in Asia,” *CSIS*, <https://csis-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legacy_files/files/publication/120810_Armitage_USJapanAlliance_Web.pdf> (August 15, 2012).

Berteau, David J. & Michael J. Green, “U.S. Force Posture Strategy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CSIS*, <<https://www.csis.org/analysis/us-force-posture-strategy-asia-pacific-region-independent-assessment>> (August 15, 2012)

Cooper, William H. and Mark E. Manyin, “Japan-U.S. Relations: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https://www.everycrsreport.com/files/20120504_RL33436_237fa06ca0d4e42330e86381ba531f6b1fd51597.pdf> (May 4, 2012).

Lind, Jennifer, “Japan’s Security Evolution (Policy Analysis, Number 788),” *CATO Institute*, <<https://www.cato.org/publications/policy-analysis/japans-security-evolution>> (February 25, 2016).

Klingner, Bruce, “U.S. Should Use Japanese Political Change to Advance the Alliance,”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https://www.heritage.org/asia/report/us-should-use-japanese-political-change-advance-the-alliance>> (November 14, 2012).

Swaine, Michael D., “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 Part One: On ‘Core Interest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4 (2011), pp. 1-25.

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7/12/NSS-Final-12-18-2017-0905.pdf>> (2017).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agel welcomes Japan’s New Collective Self-Defense Policy,”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www.defense.gov/news/newsarticle.aspx?id=122591>> (July 1, 2014).

日文部分

專書

土山實男，*安全保障の国際政治学*（東京：有斐閣，2004年）。

安倍晋三，*新しい国へ：美しい国へ完全版*（東京：文芸春秋、2013年）。

西原正、土山實男監修，*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編，日米同盟再考*（東京：亜紀書房，2010年）。

秋山昌廣，*日米の戦略対話が始まった*（東京：亜紀書房，2002年）。

船橋洋一，*同盟漂流*（東京：岩波書店，1997年）。

細谷雄一，*安保論争*（東京：筑摩書房，2016年）。

專書譯著

Kent E. Calder 著，渡辺将人訳，*日米同盟の静かなる危機*（東京：株式会社ウェッジ，2008年）。

期刊論文

松山健二，「日米安保条約の事前協議に関する『密約』」，*調査と情報*，第672期（2010年），頁1-10。

川上高司，「在日米軍再編と日米同盟」，*国際安全保障*，第33巻第3期（2005年），頁17-40。

福田毅，「日米防衛協力における3つの転機 --1978年ガイドラインから『日米同盟の変革』までの道程」，*レファレンス*，7月号（2006年），頁143-172。

福田毅，「米軍の変革とグローバル・ポスチャー・レビュー（在外米軍の再

編）」，レファレンス，6月号（2005年），頁62-86。

神保謙，「安倍政権下でのシームレスな安全保障体制の模索－防衛計画の大綱・日米防衛協力のガイドライン・安全保障法制－」，問題と研究，第44巻2号（2016年），頁31-58。

網際網路

内閣官房，「国の存立を全うし、国民を守るための切れ目のない安全保障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内閣官房，<<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anpohosei.pdf>>（2014年7月1日）。

内閣官房，「国家安全保障戦略について」，内閣官房，<<http://www.cas.go.jp/jp/siryou/131217anzenhoshou.html>>（2013年12月17日）。

「安倍外交まずは安全運転 日米同盟テコ、対中韓の改善探る」，日本経済新聞，<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1802D_Y2A211C1PP8000/>（2012年12月19日）。

「集团的自衛権、日米ガイドラインに反映へ 防衛相会談」，朝日新聞，<http://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G7D2SCLG7DUTFK001.html?_requesturl=articles%2FASG7D2SCLG7DUTFK001.html&iref=comkiji_txt_end_s_kjid_ASG7D2SCLG7DUTFK001>（2014年7月12日）。

「新旧ガイドラインを比較検証 『抑止』から『米支援』へ」，朝日新聞，<<https://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2002/01257/contents/093.htm>>（1997年6月25日）。

「中国艦船が海自護衛艦にレーダー照射」，NHK，<<http://www3.nhk.or.jp/news/html/20130205/t10015313791000.html>>（2013年2月5日）。

「日韓首脳が『断固として対処』で一致…北朝鮮核実験」，読売新聞，<<http://www.yomiuri.co.jp/feature/fe7000/news/20061009i105.htm>>（2006年10月9日）。

「日米ガイドライン見直し、時期に猶予 米國務次官補語る」，朝日新聞，<http://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G6G4KB9G6GULZU007.html?iref=comkiji_txt_end_s_kjid_ASG6G4KB9G6GULZU007>（2014年6月15日）。

「日本『中国軍艦、自衛隊艦艇・へりにレーダー照射』（1）」，中央日報日本語版，<<http://japanese.joins.com/article/079/168079.html>>（2013年2月

6日)。

「米下院委、集团的自衛権行使を支持 国防権限法案を可決」, 日本經濟新聞, <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GM0901T_Z00C14A5EAF000/> (2014年5月9日)。

「安倍政権、歴代最長も果たせぬミッション 憲法改正の夢」, ロイター (Reuters), <<https://jp.reuters.com/article/japan-abe-legacy-idJPKBN1XS0H0>> (2019年11月18日)。

「トランプ氏、尖閣への安保適用を確認 貿易批判なし 日米首脳会談」, CNN, <<https://www.cnn.co.jp/world/35096437.html>> (2017年2月11日)。

ピーター・エニス, 「サミュエルズ教授、『集团的自衛権』を語る」, 東洋經濟, <<http://toyokeizai.net/articles/-/39625>> (2014年6月10日)。

ピーター・エニス, 「集团的自衛権は日本にとって有効である」, 東洋經濟, <<http://toyokeizai.net/articles/-/42094>> (2014年7月9日)。

外務省, 「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2+2」)」, 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2plus2.html>> (2019年4月19日)。

外務省, 「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共同発表」, 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16027.pdf>> (2013年10月3日)。

外務省, 「日米共同声明: アジア太平洋及びこれを越えた地域の未来を形作る日本と米国」, 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3_000756.html> (2014年4月25日)。

外務省, 「日米首脳会談(概要)」, 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3_000755.html> (2014年4月24日)。

外務省, 「日米首脳会談(概要)」, 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2/vti_1302/us.html> (2013年2月22日)。

首相官邸, 「第百八十六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施政方針演説」, 首相官邸, <https://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20140124siseihousin.html> (2014年1月24日)。

首相官邸, 「『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開催状況」, 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2/kaisai.html>> (2013年9月17日)。

首相官邸, 「『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 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houkokusho.pdf>> (2008

年6月24日)。

首相官邸, 「『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 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2/dai7/houkoku.pdf>> (2014年5月15日)。

首相官邸, 「閣総理大臣記者会見」, 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statement/2015/0925kaiken.html> (2015年9月25日)。

首相官邸, 「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第1回): 内閣総理大臣発言」, 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dai1/1gijisidai.html>> (2007年5月18日)。

首相官邸, 「安倍内閣総理大臣記者会見」, 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4/0515kaiken.html> (2014年5月15日)。

首相官邸, 「安倍内閣総理大臣記者会見」, 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4/0701kaiken.html> (2014年7月1日)。

首相官邸, 「第百八十三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所信表明演説」, 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20130128syosin.html> (2013年1月28日)。

首相官邸, 「弾道ミサイル防衛システムの整備等について」, 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kettei/2003/1219seibi.html>> (2003年12月19日)。

秋山昌廣, 「集団的自衛権論議の展開」, 東京財団, <<http://www.tkfd.or.jp/topics/detail.php?id=491>> (2014年9月4日)。

衆議院, 「衆議院議員稲葉誠一君提出『憲法、国際法と集団的自衛権』に関する質問に対する答弁書(昭和56年5月29日提出)」, 衆議院, <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shitsumona.nsf/html/shitsumon/b094032.htm> (1981年)。

衆議院, 「内閣衆質一五六第一一九号: 衆議院議員伊藤英成君提出内閣法制局の権限と自衛権についての解釈に関する質問に対する答弁書」, 衆議院, <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shitsumon.nsf/html/shitsumon/b156119.htm> (2004年7月15日)。

防衛省, 「新『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パンフレット」, 防衛省, <<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book/pamphlet/pdf/guideline.pdf>> (2015年)。

防衛省・自衛隊，「憲法と自衛権」，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seisaku/kihon02.html>>（2019年）。

防衛省・自衛隊，「昭和56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1981/w1981_02.html>（1981年）。

防衛省・自衛隊，「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の見直しに関する中間報告」，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sisin/houkoku_20141008.html>（2014年10月8日）。

防衛省・自衛隊，「平成26年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14/pc/2014/pdf/26010103.pdf>>（2014年）。

防衛省・自衛隊，「防衛大綱と防衛力整備」，防衛省・自衛隊，<<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index.html>>（2019年）。

防衛省・自衛隊，「令和元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19/pdf/R01010202.pdf>>（2019年）。

Strategic Implications of Japan's Partial Lifting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for the Japan-US Alliance

Lin, Hsien-S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Abe Cabinet to approve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is to balance the threats of North Korea and China, and increasing Japan's influence of regional security issues by increasing securit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S.-Japan alliance. Therefore, I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U.S.-Japan alliance and Abe's strategy to strengthen the U.S.-Japan alliance security cooperation based on the balance of threat theory and alliance theory. During the Cold War, Japan was afraid of being entrapped into American war that was not related to Japanese interests, or being abandoned by America.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Japan strengthen the deterrence of the U.S.-Japan alliance by increasing the JSDF's military power, deciding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and sharing the burden of the U.S.-Japan alliance.

Keywords: Balance of Threat, U.S.-Japan Allianc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Survival-Threatening Situation, Important Influence Situation